

# 高雄市第2屆燕巢區

尖山里、瓊林里、安招里、角宿里、鳳雄里、金山里、東燕里、南燕里、西燕里、橫山里、深水里

# 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燕巢區尖山里、瓊林里、安招里、角宿里、鳳雄里、金山里、東燕里、南燕里、西燕里、橫山里、深水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尖山	1		杜武雄	30年8月3日	男	高雄市	無	1.燕巢國民小學畢業 2.燕巢國中畢業 3.燕巢國中畢業 4.燕巢國中畢業 5.燕巢國中畢業 6.燕巢國中畢業	1.華榮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課課長 2.華榮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務課主任委員 3.燕巢區朝天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4.燕巢區農會監事 5.燕巢鄉代表 6.燕巢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1.做一個負責任專職的里長，熱忱為里民服務。 2.配合本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種康樂活動，並結合社區志工改善美化社區環境。 3.向上級政府爭取經費，建設地方各種大小工程。 4.向市政府爭取取得低收入戶的補助，並協助辦理。 5.為本轄區內廟宇爭取取得小額經費，補助各宮廟做為每年慶典活動之用。 6.配合本市養工處，在轄區內道路車道周邊環境之維護。 7.在尚待編制退休休職人員，向經濟部水資局爭取設立一座固定廁所及水電設施，並雇人員管理周邊環境衛生。	1.配合市政府及區公所政策，扮演溝通橋樑角色。 2.爭取高38縣道拓寬工程儘速完成。 3.爭取金山里道路、巷道之路面及排水溝改善。 4.爭取金山里壽慶地圖及路標指示牌設立。 5.協助社區爭取關懷據點與國小學童課後安親福利。 6.協助社區執行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計畫。										
	2		何旭信	54年7月31日	男	高雄市	無	1.燕巢國民小學 2.燕巢國民中學 3.市立高雄高工畢業	1.八正印刷公司經理 2.林德木業公司總經理 3.東月工程公司技士 4.鄰長	1.協助弱勢里民及獨居老人照顧。 2.增添里內之路燈及全面整修。 3.爭取經費改善本里之道路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 4.服務里民化解紛爭解決困境。 5.誠懇熱心公益、公平正義為里造福桑梓。	1.高雄縣第十六、十七、十八里村長。 2.現任東燕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燕巢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委員。	1.里內道路年久失修，爭取全面改善里內路面翻修。 2.爭取外藉配偶福利。 3.爭取弱勢及單親家庭之福利。 4.里與社區結合整頓里內環境衛生。									
	3		高清諒	44年9月18日	男	高雄市	無	燕巢國民小學畢業。	1.民國83年原尖山村第15屆村長 2.民國87年原尖山村第16屆村長 3.民國91年原尖山村第17屆村長 4.民國95年原尖山村第18屆村長 5.88年尖山村社理理事 6.103年尖山社區理事長 7.96年全民供安執行委員	1.四任村長專業為鄉親里民服務。 2.經驗充足協助地方人事物促進和諧。 3.用心、熱心爭取經費建設社區發展幸福家園。 4.積極爭取阿公店水庫周邊設備，帶動地方繁榮。 5.協助主管單位爭取水庫、步道設置路燈及公共廁所。 6.爭取遠東橋兩端連接道路需整修平坦，維護里民交通出入安全。 7.好里民選好里長、服務絕對不分黨派、誠懇服務、創造和諧美好鄉里。	1.微徵長期熱心的志工、清除社區巷弄雜亂、水溝消毒及排水順暢，使南燕里的環境乾淨衛生。 2.爭取設置監視器、打擊犯罪，使里民生活安全更有保障。 3.辦好老人休閒、照顧、營養午餐等福利。 4.全心全力、為民服務、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瓊林	1		楊進基	36年11月18日	男	高雄市	無	岡山農工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	現任：燕巢區瓊林里里長 曾任：燕巢鄉瓊林村村長、燕巢鄉第十四屆鄉代表、台灣肥料公司技術員退休、台灣肥料公司產業工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1.促進地方和諧、里民利益優先服務全面化。 2.尊重里民意見作為應與應有的準則。 3.爭取經費建設地方、促進地方繁榮進步。 4.改善道路維護行車安全。 5.注意里內積水問題力設法改善。 6.為里民爭取福利保障里民權益。 7.服務里民化解紛爭解決困境。	1.協助照顧弱勢團體，照顧關懷獨居老人。 2.促進社區人文和諧進步發展，環境綠美化。										
	2		謝萬傳	52年5月20日	男	高雄市	無	安招國中畢業。燕巢國中畢業。高雄高工畢業。	1.燕巢區瓊林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六屆社理總幹事。 2.燕巢鄉第十八屆鄉代表。 3.現任高雄市燕巢區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1.爭取經費、改善道路、排水、照明、監視器等設施，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2.協助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獨居老人、弱勢家庭救助申請。 3.促進地方團結與進步，維護社區整潔與綠美化。 4.盡心盡力、為里民服務、全力配合守望相助隊、維護社區治安、創造一個和諧安樂的家園。	1.協助照顧弱勢團體，照顧關懷獨居老人。 2.促進社區人文和諧進步發展，環境綠美化。										
安招	1		李金福	48年11月2日	男	高雄市	無	燕巢國中畢業	曾任安招村第十八屆村長 現任安招里第一屆里長	1.積極爭取安東橋改建。 2.繼續爭取大潭潭安東橋整修。 3.延續一週電話服務到家的服務品質。	1.全力專心為民服務，爭取經費建設西燕。 2.整頓里內雜亂場所，加強清潔綠美化，維護本里市容。 3.關懷單親家庭、殘障、獨居老人和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協助爭取社會福利。 4.配合西燕社區及慈善團體推動環保資源回收、救濟貧苦。 5.爭取經費改善里內廣播系統，讓里民快速得到資訊。 6.爭取經費設置西燕活動中心，讓里民有一個固定的活動場所。 7.積極推動衛生保健講座，提升里民醫療常識。										
	2		黃楷修	49年2月5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苑工商	1.燕巢鄉第十屆傑出青年 2.安招國小、燕巢國中家長會會長 3.岡山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4.燕巢鄉青年工作委員會副會長 5.救國團燕巢鄉團委會會長、諮詢委員 6.獲贈人文協會會員 7.清風空總幹事 8.神元宮總幹事	1.結合安招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神元宮及關心社區發展之人士共同研訂、凝結共識，向相關單位陳情及相關地主協商。 (1)將五號計畫道路，改道至神元宮廟後之原有安中路，並加以拓寬，以維持神元宮廟後之完整性。 (2)爭取將安招里內東西向十米計畫道路，更改為西側與安中路銜接，東側與安東街銜接，才有利於安招里之道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 2.陳情發給安東橋下、原區域計畫之南北向二條地下排水道，收現大潭潭原有排水功能，陳情發給大潭潭上下游，改善安東橋及安東橋、杜絕水患。 3.本人長期參與公益社團、神元宮、清風宮及社區服務，皆本無私無我之精神，如能獲選為里長，當選里長，當修定本勤勞認真、熱心親切之一貫態度與精神，服務里民。	1.橫山國小85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 2.深水社區巡守隊顧問。 3.前前埔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4.燕巢鄉代表會第十七、十八屆代表、婦聯會燕巢鄉支會總幹事、燕巢鄉第十四屆傑出青年。高雄縣婦女會97年度十大傑出婦女。現任燕巢區西燕里里長暨西燕社區理事長。 7.現任橫山里里長。	1.全力專心為民服務，爭取經費建設西燕。 2.整頓里內雜亂場所，加強清潔綠美化，維護本里市容。 3.關懷單親家庭、殘障、獨居老人和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協助爭取社會福利。 4.配合西燕社區及慈善團體推動環保資源回收、救濟貧苦。 5.爭取經費改善里內廣播系統，讓里民快速得到資訊。 6.爭取經費設置西燕活動中心，讓里民有一個固定的活動場所。 7.積極推動衛生保健講座，提升里民醫療常識。									
角宿	1		蘇平進	41年1月19日	男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經理學系畢業。	1.排、連長、油庫主任。 2.慈濟環保志工。 3.義大醫院志工。 4.角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兼環保志工隊長。	1.全力協助辦好每年之南路媽文化季活動，並結合大學城市計畫，促進角宿社區發展、再繁榮。 2.將天后宮遷往湖仔內之台灣公司產業道路加寬一米，以利會車。 3.爭取將安招路拓寬至橋頭後火車站，並從海成社區東街抽水站新建一條大排水溝街接四線道排水溝，徹底解決水患問題。 4.改善安招社區通往火山之產業道路，並予明晰標示，俾便觀光客參訪。 5.將開基廟至四角林橋之產業道路加寬一米，以利會車。 6.爭取拓寬浪水坪至中興之產業道路為12米雙線道，流暢浪水坪對外交通。	1.爭取深水水廠增設納骨塔並成立回饋基金管理委員會。促成深水在地就業機會。 2.調整社區巴士階段路線配合中小學上下課時間讓家長無需擔心兒童學業之過動。 3.排除污染工業廢氣設施等進駐深水里維護在地里民的生活品質。										
	2		莊坤仁	44年11月17日	男	高雄市	無	燕巢國中畢業	現任燕巢區角宿里里長、前任燕巢鄉角宿村村長、前任燕巢鄉調解委員會委員、前任燕巢鄉農會理事、前任角宿社區理事長。	1.結合角宿、浪水坪、四角林、浪水、海成等社區共同維護環境衛生、建設工程、共創美麗農村社區。 2.促進角宿里民團結和諧、建立安詳祥和社區、優先為里民服務。 3.爭取角宿社區3、4、5鄰大橋頭排水水溝問題。 4.爭取海成社區水溝排水水溝問題。	1.勤走基層，熱心服務、講求效力、服務不分黨派的里長。 2.強化社區治安，促進巡守隊功能，讓社區居民更有安全。 3.加強社區的老年人、單親、弱勢、邊緣戶等的妥善關懷。 4.持續配合學校、社區、老人會、宗教等公共事務活動。 5.加強社區環境之改善，提升道路夜間照明，讓居民安全。 6.廣結善緣、勤政愛民，持續為里民多元化服務為宗旨。										
鳳雄	1		陳明發	42年10月18日	男	高雄市	無	1.燕巢鳳雄國小畢業。 2.燕巢國中畢業。 3.高雄私立大榮高工畢業。	曾任：1.當選高雄市103年特選里長。 2.鳳雄社區總幹事、理事長。 3.義大醫院第一任志願者。 4.94年內政部社區營造培訓。 5.海軍等士官長退伍後政18年。 現任：1.鳳雄里專職里長。 2.鳳雄里清光寺委員。 3.鳳雄國小、鳳雄派出所志工。	1.樹立良好服務，以熱心、效率、專職、勤定基層的里長。 2.強化鄰長為一鄰之長，應與鄰戶良好的互動與多元服務。 3.服務不分黨派或藍、綠，講求實際與效力，辦事有魄力。 4.倡導和平共處的社區，提升有活力、健康、清淨的家園。 5.繼續推動社區福利，照顧老人、單親、弱勢、邊緣戶等。 6.強化社區治安，爭取新設監視器，維護居民財產之安全。 7.持續配合學校、社區、老人會、宗教等、公共事務活動。 8.力爭道路平整、路燈更新、水溝要通，及優美清淨環境。 9.改善鳳雄路、鳳西巷兩溝疏浚功能，降低水災災害損失。 10.持續爭取本里10號道路開闢，暢通與創造新社區發展。 11.爭取鳳雄巷聯通大產業道路，增設路燈照明惠里民。 12.24小時服務專線0931-718568，加強服務里民交辦事項。	1.樹立良好服務，以熱心、效率、專職、勤定基層的里長。 2.強化鄰長為一鄰之長，應與鄰戶良好的互動與多元服務。 3.服務不分黨派或藍、綠，講求實際與效力，辦事有魄力。 4.倡導和平共處的社區，提升有活力、健康、清淨的家園。 5.繼續推動社區福利，照顧老人、單親、弱勢、邊緣戶等。 6.強化社區治安，爭取新設監視器，維護居民財產之安全。 7.持續配合學校、社區、老人會、宗教等、公共事務活動。 8.力爭道路平整、路燈更新、水溝要通，及優美清淨環境。 9.改善鳳雄路、鳳西巷兩溝疏浚功能，降低水災災害損失。 10.持續爭取本里10號道路開闢，暢通與創造新社區發展。 11.爭取鳳雄巷聯通大產業道路，增設路燈照明惠里民。 12.24小時服務專線0931-718568，加強服務里民交辦事項。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24小時免費電話) 撥通後再按4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民主人頭家，選票嚟通賣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尙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尙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匳，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匳，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span></span>	<span></span>	<span></span>	<span></span>	<span></span>
圈選票	蓋章票	指印	姓名	
圈選票	蓋章票	指印票	候選人姓名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p>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p> <p>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p>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p>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p>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匳、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匳，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名稱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名稱
0331	燕巢國小尖山分校	尖山里1鄰尖山巷11-1號	尖山里全里	0344	東燕社區活動中心	東燕里1鄰中華路10號	東燕里11-20、22-24鄰
0332	瓊林社區活動中心	瓊林里16鄰瓊林路10號	瓊林里1-10鄰	0345	燕巢國小（一年愛班）	東燕里2鄰中華路177號	東燕里1-10、21鄰
0333	瓊林社區巡守隊辦公室	瓊林里16鄰瓊林路10號	瓊林里11-19鄰	0346	燕巢教會	南燕里10鄰中南路20-1號	南燕里1-9、12、13、15、18鄰
0334	安招社區活動中心	安招里16鄰安南路1-2號	安招里1-3、29、40-46鄰	0347	燕巢區老人活動中心	南燕里29鄰中南路23號	南燕里10-11、14、16、17、19-24、29鄰
0335	安招里神元宮〈左側廟室〉	安招里16鄰安南路1號	安招里4-10鄰21-25鄰	0348	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	西燕里2鄰中民路592號	南燕里25-28、30-32鄰
0336	安招里神元宮〈右側廟室〉	安招里16鄰安南路1號	安招里11-20、26、27、28鄰	0349	燕巢威靈寺	西燕里3鄰中民路546號	西燕里1-5、12-14、19-23鄰
0337	燕巢國中（特教教室）	南燕里21鄰中興路267號	安招里30-39鄰	0350	燕巢國小（一年忠班）	東燕里2鄰中華路177號	西燕里6-11、24-31鄰
0338	角宿社區活動中心	角宿里19鄰角宿路6-1號	角宿里1-5、19-20鄰	0351	燕巢國小（一年孝班）	東燕里2鄰中華路177號	西燕里15-18、32-40鄰
0339	滾水觀水宮	角宿里10鄰滾水路150號	角宿里6-10、18鄰	0352	橫山國小（一年忠班）	橫山里17鄰橫山路24號	橫山里1-7、18-21、24-25鄰
0340	海成社區活動中心	角宿里12鄰海成二街40號	角宿里11-17鄰	0353	橫山國小（視聽教室）	橫山里17鄰橫山路24號	橫山里8-17、22、23、26、27鄰
0341	鳳雄社區活動中心	鳳雄里3鄰鳳雄路152-8號	鳳雄里1-4、11-18、24鄰	0354	深水里辦公處	深水里10鄰深興路86號	深水里10-21、24、26鄰
0342	鳳雄國小會議室	鳳雄里26鄰鳳加路52號	鳳雄里5-10、19-23、25-26鄰	0355	深水國小	深水里25鄰深中路2號	深水里1-9、22、23、25鄰
0343	清龍宮	金山里4鄰鞍平巷6-10號	金山里全里				